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7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5日第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3日馬學秘字第1050009267號函發布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7日馬學人字第1070005853號函發布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7日馬學人字第1130003920號函發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一、本校為審議職員工有關人事事項，特設置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馬偕醫學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依照有關法規評審下列事項：

- (一) 職員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核、進修、年度優良或資深員工選拔等事項。
- (二) 職員工獎懲、考績等案件之申訴。
- (三) 職員工之資遣、解聘等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及校長交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再由校長就教學單位主管中聘請一至三人為指定委員，其餘為職員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職員委員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自服務滿一年以上之職員工名單中抽選，各單位至多一名，且此類應達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職員委員不得連任，需間隔兩任始可再參與抽籤。

委員每任任期一年，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辦理，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由校長召集會議，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會務由人事室辦理。

六、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惟審議職工之解聘、資遣事宜，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七、本會審理案件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當事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說明。

八、本會委員審議案件，對涉及本身及三親等內人員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

表決；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九、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及結果，在核定發布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於有師生、三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其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會為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